

# 政法短波

## 光山县公安局 全力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本报讯** 近年来,光山县公安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力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预防和减少了案事件的发生。

该局一是筹资400多万元新建闭路监控系统,在辖区主要路口和重点部位安装闭路探头,指定专门民警在110闭路监控系统24小时值班,确保在第一时间内处警,及时有效地打击违法犯罪。二是为一线民警购置警用对讲机200余台,并与110闭路监控形成有机联动,加快了警情传递速度,缩短预警时间。三是专门招录60余名巡防队员、抽调20余名民警组建治安巡防大队,随时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警务。

(李本全)

## 商城县公安局 捣毁一流窜诈骗犯罪团伙

**本报讯** 近日,商城县公安局成功捣毁一流窜诈骗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团伙成员4名,破获重大诈骗案件10余起。

3月31日13时许,赵某来到商城县公安局报警称,一名外地中年妇女虚构事实,谎称其儿子将有血光之灾,以为其儿子治病消灾为诱饵,伙同另外一男两女骗走其现金25万元及戒指、项链等,涉案价值30余万元。接到报警后,该局立即开展侦查工作,并及时通报案情,组织警力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围追堵截。同时,民警通过调查走访和调取相关监控资料,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高某、高某某、李某和李某等。办案民警先后追击至郑州、武汉、开封、周口、驻马店和商丘等地,于4月23日17时在商丘市某宾馆内将这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这4名犯罪嫌疑人交待了在商城涉嫌重大诈骗的犯罪事实,还交待了他们多次在周口、驻马店、商丘等地诈骗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

(胡克润 孙嘉文)

## 山店派出所 规劝一名逃犯投案自首

**本报讯** 近日,罗山县公安局山店派出所通过努力,成功规劝一名逃犯投案自首。

1月25日,该所接到山店村的村民黄某报警称,其妻子毕某被同村村民黄某某强奸。接到报警后,该所民警迅速赶到事发现场,经了解情况后,立即对犯罪嫌疑人黄某某实施抓捕,犯罪嫌疑人黄某某潜逃。该所多次找犯罪嫌疑人黄某某的家人及其亲戚,做他们思想工作,同时民警不断开展政策攻心和追捕造势。最终,黄某某于4月22日来到该所投案自首。

(任宏)

## 商城县法院丰集法庭 调解一起服刑人员离婚纠纷案件

**本报讯** 日前,商城县法院丰集法庭的法官远赴广东省清远市监狱,成功调解一起服刑人员的离婚纠纷案件。

雷某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六年,现在清远监狱服刑,其妻子王某向法院诉请离婚。丰集法庭受理此案后十分重视,在与清远市监狱有关部门联系沟通相关事宜后,4月24日,丰集法庭庭长何莉等法官不辞劳苦,乘车赶到清远市监狱,对此案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办案法官耐心做雷某的思想工作,为其释法讲理。经过法官的劝解,被告雷某为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给家庭带来的伤害深感内疚,谅解到原告王某一个人支撑家庭生活重担的艰辛。最终,原告王某与被告雷某自愿达成了离婚协议。

(柳健 赵曾行)

# 潢川县法院 着力推进基层法庭工作全面发展

**本报讯**(方志准 李忠)为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庭解决矛盾纠纷、服务当地群众的前沿战斗堡垒作用,近年来,潢川县法院从审判业务工作、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和干警廉洁自律等方面入手,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着力推进基层法庭工作全面发展。

抓好审判工作,该院要求基层法庭按照绩效考核办法,从案件的结案率、调解率、月结案均衡度等10个方面,认真做好案件审理工作,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诉求。今年以来,该院谈店人民法庭共收案27件,结案22案,结案率为81%,调解率为72%,实现了均衡结案。

# 浉河区法院 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本报讯**(李彬 余童)近年来,浉河区法院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审判流程运行与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审判行为,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一是整合资源,明确职责,实现流程管理专业化。该院专门成立了审判管理办公室,把原来分散到各部门的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态势分析、审判绩效管理、审委会日常事务管理等审判管理职能统一归口到审判管理办公室,同时加大人力物力资源投入力度,抽调精干干警充实审判管理队伍。



日前,罗山县法院在罗山县高中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此次活动,该院以发生在校内的一起抢劫案为素材,由该校的学生扮演合议庭成员、公诉人、辩护人等,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模拟案件的庭审过程。

董王超 摄

# 商城县法院 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本报讯**(赵曾行)近年来,商城县法院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范围和内容,积极开展“阳光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一是公开司法信息。该院通过法院门户网站和电子公告栏等,公开开庭、执行、拍卖等各类信息,实行裁判文书上网,积极开展庭审网络直播。

二是不断健全民意沟通机制。该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司法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律师等发放征求意见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动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在审理影响较大的案件时,主动邀请新闻媒体旁听庭审。



日前,固始县法院通过释法析理,多次与拍卖方、竞买方、职工代表进行沟通,成功调解一起土地补偿纠纷案件。图为近日固始县供销社蒙南麻纺厂职工代表等向该院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吕志豪 吴未未 摄



# 潢县公安局 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本报讯**(陈方 孙圆圆)日前,潢县公安局按照重在坚持、贵在创新的原则,将精神文明建设与各项公安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推行“三四五”工作法,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抓好“三项建设”,加大文明创建工作保障力度。该局一是抓好领导班子建设。成立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使创建工作常抓不懈。二是抓好队伍建设。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和座谈会,举办讲座和培训班等,进一步提高广大民警的文明道德素质,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抓好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对民警进行党性党风教育。

开展“四种教育”,确保文明创建工作扎实有效。该局一是认真开展光荣传统教育。结合各项主题教育活动,举办知识竞赛、举办党史讲座、观看革命影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等。二是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通过一系列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民警的政治敏锐性,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文明创建工作保持高度一致。三是大力开展群众观点教育。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日前,息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了“迎五一、保平安”集中统一清查行动,确保“五一”期间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谢明 摄

# 新县公安局 创新巡防模式 构建“网格化”防控体系

**本报讯**(陈慧 徐新艳)今年以来,新县公安局结合城区治安实际情况,不断创新巡防防控模式,积极构建全方位、全天候、全时空的“网格化”巡防防控体系,切实加强城区治安巡防防控工作,增强驾驭社会治安形势的能力。截至目前,该局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57人,成功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4起,救助群众21人,调解纠纷35起,扑灭火灾3起,挽回经济损失10万余元。

该局一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0名专职巡防队员参与城区治安巡防防控,并投资50余万元,整修办公场所和训练场地,巡防队员由巡特警大队民警带领,对城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实行24小时全天候巡逻,有效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二是积极构建城区三级巡防防控网络,建立警情研判制度,对犯罪高发时段、路段及犯罪转移的特征、规律认真分析,及时调整巡防警力部署,增强防控工作的针对性。三是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以动制动,以快取胜,有效控制”的原则,点线面布警,在确保见警率、在巡率、管事率、盘查率的基础上,加强定点监控、穿梭巡逻、夜间控制,形成城区“大巡防”格局。

# 罗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进一步加强巡防队伍管理

**本报讯**(龚旭升)日前,罗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巡防队伍管理,收到了良好效果。

该所一是将巡防队员培训学习纳入工作议事日程,制定专项培训学习方案,定期组织巡防队员参加政治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巡防队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业务水平。二是制定了《巡防队员队伍管理办法》、《巡防队员奖惩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巡防队员协助民警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开展巡防防等具体工作的职责和考核标准。三是要求巡防队员在执勤时,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的相关要求,规范着装、规范言行举止。同时,定期组织巡防队员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确保巡防队员在工作中履职尽责不到位。四是每月对巡防队员履职情况进行一次考评,并按成绩排名严格落实奖惩。同时,对违规违纪、履职较差的巡防队员予以辞退。



# 人间百味

## 因索要修路费打伤他人 被判拘役四个月并赔偿

2012年7月14日13时许,固始县洪埠乡的赵某以收钱修路为由,拦截一辆拉沙车要钱,沙场老板某怕影响其生意,便出面阻拦,这时赵某用木棍将吴某打伤。经固始县公安局法医鉴定,吴某的伤情构成轻伤。赵某被固始县公安局抓获。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赵某与吴某达成协议,赵某赔偿吴某20000元,取得吴某谅解。近日,固始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赵某拘役四个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吴某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赵某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吕志豪 吴未未)

## 雇员意外摔伤 雇主承担主责

2011年10月25日,张某在李某开设的白土厂装货,完工后天已黑,李某未在施工现场提供照明设施及上下车的扶梯,张某从传送带上下车时不慎跌落摔伤,张某被评为二级伤残,劳动能力完全丧失。张某因伤花医疗费37595.57元,李某在支付部分费用后便拒绝支付,张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近日,罗山县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费用和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554541.39元。

法院审理认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李某作为雇主,其未给原告李某提供适当的安全措施,未能组织好安全生产,有过错,且雇员是在从事劳务时受伤,故被告李某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原告李某在务工时,未能履行安全注意义务,也有一定的过错,负次要责任。综上,原告李某自负20%的责任,被告李某承担80%的责任。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孔晶晶 罗浩)

## 运输山羊拒检疫 暴力伤人获刑

2012年9月14日22时许,河南省淅川县的刘某驾驶一辆载有133只山羊的货车,从南阳市宛城区至安徽省叶集综合试验区。当车沿沪陕高速行至河南固始县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时,该站工作人员戴某等人依法对其运输的山羊进行动物卫生防疫检查,刘某暴力阻碍,用刀将戴某刺伤后驾车逃跑,途中被抓获。经调解,刘某赔偿被害人戴某经济损失6000元。经固始县公安局法医鉴定,戴某的伤情属轻微伤。近日,固始县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管制二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应当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能如实供述罪行,并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吴章科)

## 入户盗窃他人钱财 被判缓刑并处罚金

2012年12月6日的夜晚,黄某趁李某家中无人之际,采取破窗入室的方式,从其家中盗走521元现金,后又以同样方式在尹某家中盗窃时被发现,并当场被抓获。近日,罗山县法院以犯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窃取公民财物,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入户盗窃公私财物,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规定,其行为了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利,已构成盗窃罪。黄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赃款已全部退回,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董王超 刘俊)



为了严厉打击电子游戏场所赌博违法犯罪活动,日前,商城县公安局与县工商、县文化等部门联合,在城区开展集中清查赌博机行动,依法收缴赌博机16台。

鲍翔宇 摄